

美人權報告：中國繼續嚴重踐踏人權 助理國務卿：李祥春“必須得到釋放”

美國國務院3月31日公佈了2002年年度人權報告並就此舉行了新聞發佈會。

人權報告中有關中國的部份引用了大面積虐待案例，用以說明中國在繼續嚴重踐踏人權。有關法輪功學員受到迫害的部分，人權報告說“[中國]政府繼續鎮壓法輪功精神運動。成千上萬名

學員被關押在監獄、法律之外的勞改所、精神病院或者其他特殊的轉化中心。”並說“據報導，自從1999年鎮壓開始以來，已有幾百名法輪功學員在拘留所死於酷刑、虐待或忽視。”

負責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的助理國務卿洛內·克瑞納在新聞發佈會上發表講話。克瑞納表

示，國務院這份2002年的人權活動報告對於美國在全球範圍內結束虐待的努力有著指導性作用。美國人權報告被稱作“結束虐待的指南”。

當被記者問及法輪功學員、美國公民李祥春被中國政府關押事件時，克瑞納表示“我們對這件事極為不高興”，“我們認為他必須得到釋放。”

(轉載自《明慧網》)

【時事評論】營救李祥春博士關乎道德和正義

關於美國公民李祥春博士去中國探親被逮捕一事，以及3月21日中國政府對他的審判鬧劇，引出了許多未被回答的問題，例如，為什麼李博士要回中國，他帶沒帶儀器，他是否計劃插播中國國家控制的電視系統等。

近四年來，江澤民集團利用國家控制的電視廣播系統詆毀法輪功，向全民灌輸對法輪功的仇恨。為揭露這種仇恨宣傳，中國法輪功學員曾成功地切入地方電視系統，把法輪功學員在中國遭到迫害的真相影片向公眾放映。影片提供的信息來自人權組織、世界各地營救李祥春博士關乎道德和正義的新聞管制下，他們不能看到及聽到有關法輪功的真實信息，那麼此影片提供的信息就為他們得知在自己國家發生的恐怖迫害打開了一個窗口。

那麼李博士是否也想回中國幫助傳播這類影片呢？

據從中國傳來的報道，上星期五在面對江集團的審判鬧劇時，李博士坦承他確實想要在電視上傳播這類影片，使迫害的真相暴光，並且這種行為“在非常時刻”是受中國法律(21條)保護的。

顯然，在李博士沒有安全返美前，還不能自由公開地講話之前，我們無法知道他做過還是沒做過。但不

管怎樣，我們認為，在江澤民集團控制的電視上，傳播揭露人權迫害的信息是和平、公正和高尚的民眾抵抗行為。

江澤民集團在中國迫害法輪功，實行“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的殘酷暴力手段，而近四年來世界各地的法輪功學員從來都是採用非暴力的方式反對這場迫害。

江澤民集團迫害法輪功違反中國憲法，他和他的幫從便制定一套所謂的“法律和政策”，想依此使這場大規模的迫害合“法”化，並使法輪功學員通過和平方式反抗這場迫害的任何行動違“法”。這些所謂的“法律和政策”是江澤民強加於中國民眾的，是為了掩蓋他枉法和踐踏人權而訂的。

50多年前，甘地首先倡導非暴力

力反抗，違反了當時英國殖民者的法律，被關入監獄；

30多年前，當馬丁·路德·金博士為美國黑人的人權和平抗爭，他違反了當時美國南部的種族隔離法律，因而被拘留達20多次。

對非正義和非理性法律的反對和違反是和平運動的必經之路，也是不可避免的付出。甘地和馬丁·路德·金都是和平地抵制不公的“法律”。這種和平的方式非但沒有減弱他們要達到的目標，相反在和平和有原則性的抗爭中使他們更能達到他們的目標。法輪功學員只是用和平的方式尋求對法輪功的公正對待。李博士是法輪功學員。如果他在官方散佈仇恨的宣傳機器中插播法輪功真相的行為被稱作“違反法律”的話，那麼這只是江氏集團進一步延伸迫害的說辭。

我們能用強加給英國殖民地的法律去審判甘地嗎？我們能用60年代美國南方的法律去判斷馬丁·路德·金嗎？我們是否只能用人類公認的道德和正義去衡量他們的偉大



北加州法輪功學員連續兩天集會譴責荒唐審判

【海外動態】讓更多的政府和民眾了解起訴江澤民

海外大法弟子在人權惡棍江澤民訪問芝加哥期間，以群體滅絕罪和酷刑折磨罪

將其告上聯邦地區法庭。近日，法官和控方律師再次接觸，商討下一步程序。原告律師 Terri Marsh 將提前一天，於4月14日(星期一)在芝加哥向當地辯護律師(local counsel)進行庭上陳述，以確認陳述符合伊利諾伊州準則。

為了讓全世界各國人民了解江澤民滅絕人性地對本國修煉真善忍的群眾殘酷迫害的事實，為了讓法律界專家大聲地公開呼籲法律的嚴肅性和公正性，為了讓各國政府有機會認真審視江集團濫用職權造下群體滅絕罪並以各種手段和方法迫害人類良知的不可饒恕的罪責，引以為鑒，從而積極起來制止這場邪惡的迫害，我們海外大法弟子將最大範圍地向全世界人士發送有關訴訟案的內容和進展情況。

我們提供這個大的歷史舞台，邀請所有關心中國命運、世界命運和人類正義的人士登臺充份發表意見，我們大法弟子將在道德上、道義上和事實上組織協調這場空前的大審判。

為此，本月初，部份海外大法弟子將江在去年訪問芝加哥被起訴的相關材料匯集成冊，寄送給多國總統、外交部長、駐外大使、政府官員、法律人士和各界人民，讓他們透過該訴訟案，認清江殘酷迫害本國和海外法輪功修煉群眾的兇惡本性以及一系列犯罪事實，進而認識這場迫害就是對世人良知的挑釁和迫害。

郵寄活動還在繼續，越來越多的人會收到信息，了解事實真相。有關訴訟案的主要法律文件(英文)也可在《明慧網》(<http://www.minghui.org>)上查閱。

以及他們為此而做出的成就？如果我們對以上問題清楚的話，我們將如何用另一種方式去理解法輪功，去理解李博士的行為？我們又如何用另一種的態度去理解營救被非法關押的李博士呢？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評論)

香港人的擔擾應該是我們所有人的擔擾

—在新西蘭政界人士反對香港23條立法集會上的即席發言

我非常高興有機會來向媒體表達我們今天集會的重要性。

我曾聽說過，如果把一只青蛙先放在涼水裏再煮，它不會跳出鍋，直到死去；如果把一只青蛙放在沸水裏，它會馬上跳出來。捍衛人權和它的自由也和我上述的比喻是一回事。我們通常會認為基本人權會突然降臨，實際上多數情況下基本人權是逐漸實現的，這就是國際社會為甚麼應該對中國開始修改香港基本法23條做出反應的重要意義。過去的41年中，大赦國際一直致力於反對政府用“顛覆”罪名將表達不

同意見、政見及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關進監獄。

顛覆罪名的後果是嚴重的。在中國，人們正因此而受到折磨，平民正在受到屠殺，很多人被處死。香港人的擔擾正如 Matt Robson 和 Graham Kelly 先生所說的，應該是我們所有人的擔擾。當香港政府宣佈它將打擊顛覆和有煽動行為的人時，正如中國政府在大陸打擊有同樣罪名的人一樣，我們有理由為此而關切。

大赦國際及世界各地分部一直在替被關押的人申訴，比如：因上互聯網、在公共場所和平集

會及參加和平的精神運動(如法輪功)而受關押。對於中國政府而言，顛覆罪可能僅僅是因為上網，刊登所謂的國家機密，下載所謂的國家機密文件，顛覆罪名可能包括很多，但最後都會導致當事人遭受迫害，甚至致死。正如馬丁·路德·金所說：一處不公正，是對所有公正的威脅。

我呼籲所有的人採取最簡單的行動，表達對香港基本法23條的關注。

非常感謝！

國際特赦組織負責人 Ced Simpson

肺炎不及23條可怕

《大紀元3月30日訊》 儘管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導致人心惶惶，香港中文大學也有學生感染上這種致命病毒，然而在中文大學的學生眼中，病毒固然可怕，但是23條立法更可怕。正如他們所說，23條比肺炎的傷害性和影響更大，立法後可能影響香港幾十年，香港的自由人權都會受到剝奪。

